

证券代码：600753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银星

编号：2017-012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中东鑫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

2015年12月17日，晋中东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8,399,999股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7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5日。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公告（编号为2015-084号）。2016年12月，晋中东鑫就该部分股票与太平洋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，展期后，股票质押数量不变，仍为38,399,999股，展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6日。该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发布的公告（编号为2016-053号）。

二、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情况

近日，晋中东鑫就上述股票与太平洋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，展期后，股票质押数量不变，仍为 38,399,999 股，展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晋中东鑫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40,960,09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00%。其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8,399,999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7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